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公開甄選僱用人員(販賣台)簡章

壹、甄試類別一覽表：

用人機關	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臺北鐵路餐廳
甄選人員類別、職稱	適用勞基法(未具公務人員身分)之正職人員：僱用人員服務員
需求人數	正取：1名；備取：共2名
甄試方式	書面資格審查及面試
資格條件	<p>一、 大學（或專科）以上學校畢業。</p> <p>二、 需有門市銷售及收銀1年以上經驗。</p> <p>三、 具有外語能力測驗證件（英語或日語擇一）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具有英語能力全民英檢中級、多益550分以上或相當等級合格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具有日語能力檢定(舊制3級、新制N4)。</p> <p>四、錄取後須繳交經公立醫院、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健保特約醫院辦理之一般體格檢查（含餐飲業體檢項目）證明，不合格者不予錄取。</p>
性別	不拘
工作內容	<p>一、 販賣台便當及商品販售、收銀結帳等各項顧客服務及販賣台環境清潔維護。</p> <p>二、 便當及商品陳列、補貨、報表整理。</p> <p>三、 協就餐務室便當包裝、搬卸、運送及環境清潔等工作。</p> <p>四、 主管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 <p>備註：本項工作內容需搬運便當，每箱重量約10~15公斤，無法負重者請勿應徵。</p>
工作時間	依勞基法、按工作需求排班 (9:00-18:30、09:30-19:00、10:30-20:00)
工作地點	臺北鐵路餐廳轄管之販賣台及餐務室
待遇/福利	每月4萬5仟元起（含薪俸及勞務酬給等，依銷售量增減勞酬），另有年終獎金、考核獎金、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。
報名應繳文件	<p>一、甄選報名履歷表。</p> <p>二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影本)。</p> <p>三、門市銷售及收銀1年以上經驗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具有外語能力測驗證件(英語或日語擇一)(影本)。</p>
僱用方式	試用期3個月。試用期滿不能勝任工作、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僱用。

備註	<p>一、 一律採郵寄通訊報名。</p> <p>二、 應試當日請攜帶身份證正本查驗，未攜帶者不予應試。</p> <p>三、 以「掛號郵寄」方式，寄至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人事室」收（地址：100230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6 樓），信封須註明『報考臺北餐廳僱用人員甄試』。</p> <p>四、 報名截止日期：112 年 10 月 30 日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快遞以貨運業者收件章戳為憑，逾期及現場報名均不受理。</p> <p>五、 報名人員凡經資格審查合格者，參加面試。</p>
用人單位 聯絡電話	若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(08:30-17:30)洽詢： (02)23815226 轉 3965 范小姐
人事室電話	02-3815226 分機 3194 廖小姐

## 貳、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如甄試簡章甄選類別一覽表內所訂資格條件。
- 二、請將下列各項應繳證件，以「掛號」郵寄至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人事室」(100230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6樓6078室)，信封右上角請註明「報考臺北餐廳僱用人員甄試」。凡逾期、表件不全、填寫錯誤，不予受理。
  - (一) 甄試簡章(含報名履歷表)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(<https://www.railway.gov.tw> [首頁](#)-[關於臺鐵](#)-[行政與人員招募](#)-[人員招募](#))請自行下載列印，請以正楷填寫。
  - (二) 報名表上應貼妥新式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須清晰)及最近1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1張(請勿用生活照)。
  - (三) 畢業證書(資格證明書)影本1份。
  - (四) 門市銷售及收銀1年以上經驗證明文件。
  - (五) 具有外語能力測驗證件(英語或日語擇一)(影本)。
- 三、應考人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於甄試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拒絕其進場應試；於甄試完畢後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- 四、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、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，並適時查閱本局網站所提供之相關訊息。
- 五、榜示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，否則所送文件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予退還。

## 參、甄選：經資格審查合格者，參加面試。

- (一) 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人員名單，於報名截止日後10日內公告於本局網站(路徑如下：本局官網<https://www.railway.gov.tw> [首頁](#)-[關於臺鐵](#)-[行政與人員招募](#)-[人員招募](#)，以下簡稱本局官網)，不另行通知。參加人員應準時應試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- (二) 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甄選將延期辦理。延期甄選日期、地點將公告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
#### 肆、榜示、錄取及進用：

- (一)錄取名單於甄選後 7 日內，公告於本局網站，並通知正取人員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健康證明書(證明無「供食品餐飲業用健康檢查證明書」表列各項疾病。 )。
- (二)健康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健康檢查證明書者，不予錄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三)報到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由本總所行文通知。逾期未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論，一律不予保留錄取資格。
- (四)錄取人員不得要求轉任為資位人員。
- (五)錄取人員不得自請遷調原進用以外之單位及調整工作。
- (六)本甄選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未來如取得交通事業機構佐級以上資位者，無法依相關規定辦理服務年資提敘。
- (七)備取人員：正取人員經註銷錄取資格或中途離職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；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，失其效力，不得要求進用。

#### 伍、其他：

- 一、應試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，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均註銷錄用資格及無條件解僱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二、報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。
- 三、報考人為報名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臺北餐廳僱用人員(餐務)甄選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學歷、經歷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本總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、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。
- 四、為維護甄試公平性，嚴禁各種請託關說，違者一律不予錄取。
- 五、若有任何流程、規定內容異動，或颱風、地震、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、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，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，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，應考人應予配合，不得異議。公布資訊以本局官方網站為準，並請隨時注意本局官網公告。

附件1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臺北鐵路餐廳(販賣台)僱用人員甄選  
報名履歷表

收件編號：

一、基本資料

應試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請貼2吋照片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兵役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屆退伍_____月/ 日(退伍時間)		
應徵工作地點	臺北鐵路餐廳轄管之販賣台及餐務室			應徵職稱	純勞工-僱用人員(服務員)		
郵地區號 通訊地址：				電話			
E-mail:				手機			
其他身分	是否具原住民籍請勾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族別：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： 有，障別：_____ 等級： 輕度 中度 重度	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	系所		起迄日期		
	最高						
專業訓練 證照	種類		字號		發證日期及效期		
工作經歷	公司名稱	服務部門	職稱	待遇	起	迄	離職原因

本人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，並附相關證件影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報名人簽名：\_\_\_\_\_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